

规划许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沪崇建(2023)FA31023020230035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总平面图进行公开。

公开起讫时间：即日起至本证许可建设内容竣工规划验收合格为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崇建(2023)FA31023020230035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2023年04月1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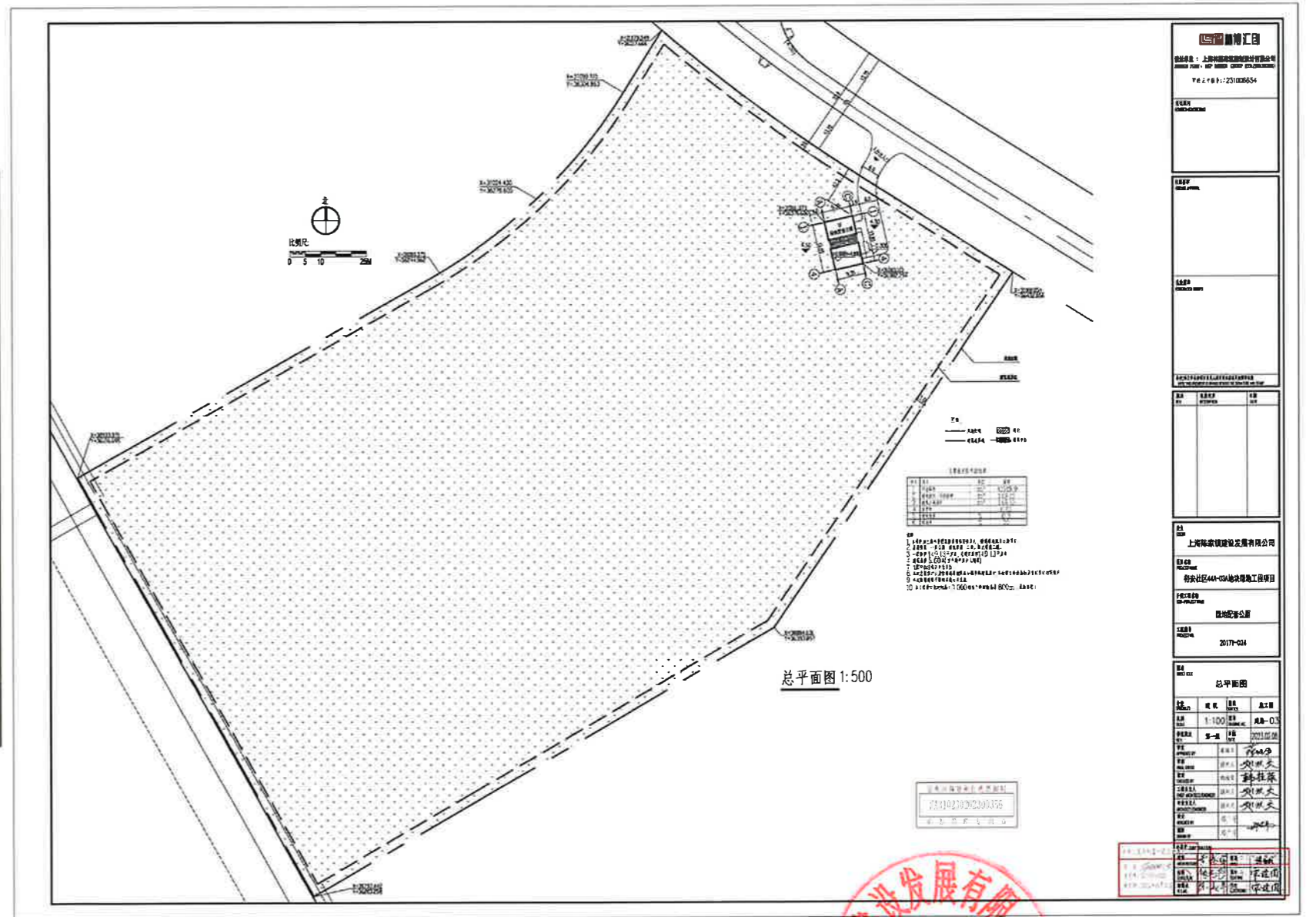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陈家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陈家镇特安社区44A-03A地块绿地工程
建设位置	崇明区陈家镇东至44A-04A地块，南至两港河，西至44A-02A地块，北至安通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49.13平方米(其中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)，计容建筑面积149.13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《关于陈家镇特安社区44A-03A地块绿地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：沪崇规规审建〔2023〕17号)一份。
- 《建设工程项目目录》一份。
- 建设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
- 建设工程竣工图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上海陈家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2023年4月11日